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暑假四技轉學考 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112.05.01(一)起	
網路通訊報名日期	112.05.22(一)上午 10 時 ~112.07.11(二)下午 16 時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試場公告	112.07.13(四)下午 16 時前	各項訊息若有異動，會即時公告 於網站，請考生務必留意。 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面試	112.07.15(六)	
成績公告	112.07.20(四) 下午 16 時前	公告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成績複查	112.07.21(五)中午 12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112.07.26(三)	公告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2.08.01(二)	
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	112.08.03(四)下午 16 時起	每週四公告，公告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備取遞補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上列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
報名資格、報到錄取註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考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學雜費	出納組 1405、1436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
系簡介及課程規劃查詢： https://www.ocu.edu.tw/ =>教學單位=>各院=>各系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3
貳、報名資格	5
參、報名手續	6
肆、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8
伍、成績計算方式	9
陸、成績查詢	9
柒、成績複查	9
捌、錄取注意事項	9
玖、報到註冊	10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10
壹拾壹、其他規定	11
【附錄一】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2
【附表一】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三】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5
【附表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6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及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A	財務金融系	20	6	書審	面試
	B	企業管理系	16	14		
	C	國際貿易系 (亞太貿易組、歐美貿易組)	20	12		
	D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15		
	E	財經法律系	6	16		
	F	應用外語系	13	15		
	G	資訊科技系	17	11		
	H	生活創意設計系	19	18		
	I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2	12		
	J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4			
	K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5	2		
	L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9	17*		
	M	餐飲管理系	19	6		
	N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0	10		
合計			211	154		

備註：

- 一、*進修部上課時間以晚上為主，部分在白天。
- 二、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三、每位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之一部別報考(日間部或進修部須擇一報名)。
- 四、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五、考量科系專業課程不同，轉學至不同科系將可能無法如期畢業，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 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s://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及 進修部 四技 三年級	O	財務金融系	7	13	書審	面試
	P	企業管理系	17	19		
	Q	國際貿易系	20	12		
	R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7	14		
	S	財經法律系	2	16		
	T	資訊科技系	10	13		
	U	生活創意設計系	16	15		
	V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7	17		
	W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	19	6		
	X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機械設計組	9			
	Y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8	11*		
	Z	餐飲管理系	2	11		
	AA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6	13		
	AB	應用外語系	16	14		
合計			166	174		
備註：						
<p>一、*進修部上課時間以晚上為主，部分在白天。</p> <p>二、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p> <p>三、每位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之一部別報考(日間部或進修部須擇一報名)。</p> <p>四、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p> <p>五、考量科系專業課程不同，轉學至不同科系將可能無法如期畢業，敬請考生謹慎考慮。</p> <p>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s://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p>						



招生資訊

貳、報名資格

一、大學部

招生類別	資格條件
四技 (二年級)	<p>凡非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而致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以上者。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請詳閱附錄一)。
四技 (三年級)	<p>凡非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而致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學年(含四個學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以上課程者。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請詳閱附錄一)。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之一部別報考(日間部或進修部須擇一報名)。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科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可抵免之學分數，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1/3為上限；四技三年級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 (三)僑生限選擇日間部就讀，並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各項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否則概依一般身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構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年5月22日(一)上午10時至112年7月11日(二)下午16時。
-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 (三)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2年7月11日(二)下午16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至本校網站(<https://admission.ocu.edu.tw>)連結至網路報名系統。
2. 在欄位中鍵入基本資料。
3. 各項資料之電子檔限上傳一次，敬請多加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4.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便面試會場安排。
5.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招生資訊

6. 報名資料若需修改流程：

修改內容	流程	備註
限定更名、 變更通訊方式 及聯絡電話	1. 完成報名程序(繳交報名費) 2. 填寫附表三「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3. 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	傳真：04-24514641 傳真後請致電確認 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造字	1. 請將該字以「#」表示 2. 完成報名程序(繳交報名費) 3. 填寫附表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 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	

(二)繳交報名費：

1. 新台幣 700 元整。
2. 請持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7 永豐銀行)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繳交報名費。
3. 繳費所衍生之手續費，依各銀行及便利超商規定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
4.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 PDF 或 JPG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5. 未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上傳各項文件：

1. 必繳：身分證正反面掃描 PDF 或 JPG 檔。
2. 必繳：報考證明文件(如下表)掃描 PDF 或 JPG 檔：

繳驗證件 報考資格	學生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 掃描 PDF 或 JPG 檔	歷年成績單 掃描 PDF 或 JPG 檔	轉學(修業) 證明書掃描 PDF 或 JPG 檔	畢業證書 掃描 PDF 或 JPG 檔
在校生	◎	◎		
畢業生		◎		◎
退學生		◎	◎	
休學生		◎	◎休學證明	

補充說明：

- ※報考者若為在學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可先上傳截至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始得報考，俟確定錄取時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無繳驗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學生證背面之註冊章須蓋至 111-2 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掃描 PDF 或 JPG 檔。
4.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掃描 PDF 或 JPG 檔：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5. **持外國學歷之考生**，須另郵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成績單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請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
6. 如有資料不齊全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報名手續完成後(送出報名表件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 300 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4.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5.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面試資訊於112年7月13日(四)下午16時前公告於網站。
- 二、各項訊息若有異動，會即時公告於網站，請考生務必留意。
- 三、面試當日請攜帶**全學年度歷年成績單(含下學期)**、**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四、面試日期：**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 五、注意事項：
 - (一)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
 - (二)面試時可攜帶有助於面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 (三)請考生依公告時間準時赴試。
- 六、若有問題、特殊狀況須調整面試時間請與本校聯絡：



招生資訊

(一)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1202~1204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科目一(書審) * 45% + 科目二(面試)* 55%**

二、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三、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比分順序(如下表)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招生類別	比分順序	
	第一順序	第二順序
四技二年級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四技三年級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陸、成績查詢

一、**112年7月20日(四)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招生資訊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12年7月21日(五)中午12時前。

二、複查流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一**)。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捌、錄取注意事項

一、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本會依總成績及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進行錄取，並按缺額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

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錄取結果公告：

- (一)112年7月26日(三)於本校公告。
- (二)公告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招生資訊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112年8月1日(二)。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依規定攜帶 1. 學歷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可後補)、2. 歷年成績單正本、3. 註冊費、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持國外學歷、持大陸學歷、持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等考生)辦理報到及查驗。
- 三、仍在學之錄取生如無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於確定錄取後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經本校審核後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者，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校自 112年8月3日起每周四下午16時於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並請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專案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

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二、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s://reurl.cc/qkR9ZE>)。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學雜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主管法規

【附錄一】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
企業管理系	與商學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金融系、保險系、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財稅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會計統計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保險營運系、統計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銀行保險系、應用經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國際貿易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財經法律系	法律系、法學系、財經法律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會計資訊系、財稅系、保險系、財務金融系、金融保險系、商業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商業文書系、資訊科學系、電子商務學系、網路通訊學系、電子通訊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設計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資訊傳播系、電機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科技產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機械系、材料系、汽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動力機械系、電機系、工商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平面廣告設計系、商業設計系、電腦輔助工程系、車輛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機械工程相關科系、智慧製造相關科系、航空機械相關科系、產品設計相關科系、工業設計相關科系、材料相關科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科系、動力機械相關科系、電機相關科系、電腦輔助工程相關科系、車輛相關科系。
生活創意設計系	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相關之系組。例：創意生活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系、文化發展與創意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產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等相關設計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管理系，網路通訊學系，資訊傳播系，電腦與資訊通訊工程學系等相關資訊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等相關系組。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外文系、英語系、國際貿易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生活創意設計系、經營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等相關系組。
應用外語系	與英文系相關之系組。例：外文、英語、西洋語文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翻譯、觀光、國際貿易等相關系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之系組，如：觀光系、休閒管理系、旅運系、運管系、旅館管理系、商學與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附表一】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申請辦法：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12 年 07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前。

二、複查流程：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連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4

【附表三】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聯絡電話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傳真 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傳真：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02~1204

地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s://www.ocu.edu.tw>



僑光首頁



招生資訊



招生中心 LINE



交通資訊